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世嘉科技

股票代码：002796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 66 号 1-1

通讯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 66 号 1-1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因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8,199.60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8,199.60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88%。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一、备查文件目录.....	10
二、查阅地点.....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2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苏州高新国发	指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世嘉科技、上市公司	指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96.SZ）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8,199.6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8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 66 号 1-1
法定代表人	闵文军
注册资本	8,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22日
经营期限	2009年05月22日至2019年05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89636913X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238%；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121%；苏州高新百丰投资有限公司 15.9664%；苏州工业园区华光玻璃配送有限公司 10.6442%；苏州朝日投资有限公司 5.3222%；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664%；袁根妹 11.1764%；沈伟康 5.3221%；罗晓频 5.3221%；郑伟 10.6443%
通讯电话及地址	0512-65126915 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66号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闵文军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新市路405号2幢204室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将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000 万股增加至 8,199.60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400 万股），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88%。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无增加世嘉科技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持世嘉科技股份之可能性。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4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系世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其中220万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剩余180万股股份为首发前限售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

2017年9月8日，该等股权激励议案经上市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决定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9.60万股；

2017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将于2017年11月28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000万股增加至8,199.60万股。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400万股），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88%，致其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世嘉科技400万股股份，其中220万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剩余180万股股份为首发前限售股（将于2019年5月10日解除限售流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限制条件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苏州高 新国发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8 月 24 日	38.12	400,000.00	0.5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8 月 25 日	39.73	390,000.00	0.4875%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8 月 29 日	40.79	10,000.00	0.0125%
	合计	--	--	800,000.00	1.000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查阅地点：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 28 号世嘉科技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闵文军

2017年11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世嘉科技	股票代码	0027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持股比例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8,199.60 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 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400 万股 (其中 220 万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 万股为首发前限售股)</u> 持股比例: <u>5.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0.12%</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8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闵文军

2017年11月24日